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15年7月16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的通知》。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對相關議案進行了回避表決。本次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出席董事14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議案》

具體詳見公司於2015年7月22日發佈的《關於按規則調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的公告》。

董事張建恒先生、謝偉良先生、王占臣先生、張俊超先生、董聯波先生作為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在本次會議審議上述事項時進行了回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對此事項分別發表了相關意見，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增補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依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任職已滿六年且任職到期。根據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上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自其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具體如下：

1、曲曉輝女士擔任的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其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自動失去委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資格；

2、魏煒先生擔任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自其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自動失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資格；

3、陳乃蔚先生擔任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自其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選舉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為完善公司治理，符合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委員人數的要求，本次董事會會議同意增補兩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三名審計委員會委員和兩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具體如下：

1、同意增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2、同意增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3、同意增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華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調整後，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分別選舉產生了新的召集人，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發佈的《第六屆董事會公告》。

陳少華先生、呂紅兵先生、Bingsheng Teng（滕斌聖）先生的簡歷詳見公司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附件 2《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三、審議通過《關於出售 LiveCom Limited 股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Newinf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Newinfo”）向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飛光電”）出售其持有的 LiveCom Limited（以下簡稱“LiveCom”）51%股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等相關文件，辦理上述 LiveCom 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商務部門審批、工商變更登記等必要手續。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興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Newinfo 持有 LiveCom 56%股權，基於戰略發展需要，Newinfo 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與聚飛光電簽署《轉讓 LiveCom Limited 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Newinfo 擬以 9,000 萬元人民幣向聚飛光電出售其持有的 LiveCom 51%股權（以下簡稱“本次轉讓”）。本次轉讓完成後，Newinfo 持有 LiveCom 5%股權，LiveCom 將不再納入公司財務報表合併範圍，預計本次轉讓將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投資收益約 5,310 萬元人民幣至 7,310 萬元人民幣之間，具體影響數據以經會計師審計的數據為準。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轉讓不構成應披露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也不構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